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证券交易结算模式并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提升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调整为券商结算模式,并相应修订《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调整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相关工作。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后,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调整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事实性信息更新本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三)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三)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4.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本基金开立相关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纪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5.父若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由于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要素不全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成功划付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指令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内证券交易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外交易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交易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由于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要素不全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成功划付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基金财产投资权利而应采取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标的等。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就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有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应时将本基金财产的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并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就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有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财产的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托管银行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 15: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资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本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投资于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交易数据传输及接收过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场外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场外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htamc.com.cn

客服电话:4001-666-916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金财富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金财富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金财富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金财富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金财富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金财富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金财富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金财富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金财富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金财富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金财富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网站:www.ciccwm.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金财富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金财富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半年度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47,154,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7,262,054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含本数),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32,52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08,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转增 48,78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7,180,000 股,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并披露《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本次完成归属的股票数量为 360,180 股,上述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157,180,000 股增加至 157,540,180 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32,52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7,154,000 股(含本数)。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47,154,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7,262,054 股(含本数)。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文化”)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贵文文化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贵文文化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贵文文化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贵文文化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贵文文化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公司网站:https://www.gwcaifu.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贵文文化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6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长江材料、证券代码:00129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广发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广发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1908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广发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 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 25%归入转出基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广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广发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1908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广发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四) 办理时间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广发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 元,无级差。(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广发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广发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广发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广发证券所示公告为准。(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一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湘财证券等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述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97	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077	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上述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 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 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上述机构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上述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97	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077	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上述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四) 办理时间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述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 元,无级差。(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上述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上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上述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一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97	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800

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